

## 天命之常与变：《周易·无妄》卦义衡论\*

张克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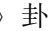
[摘要] 《周易·无妄》卦意蕴深厚，其卦名含“合理”与“切实”二义。其卦辞既蕴示“无妄”之下事物呈现大为亨通的情势，又着重指明“无妄”之下事物也常有意外之遭遇。前者为“无妄”之常，后者为“无妄”之变。其六爻辞则是对“无妄”之常与变两个方面的具体表征。“无妄”之常易知，“无妄”之变难测，故该卦又特别强调面对“无妄”之灾疾，贞固自守乃是最好的应对办法。《象传》《象传》则将具体境遇之“无妄”提升至天命或天道的高度，揭示了“无妄”之天命本之于天而为主于物的根本特征，并指出天命的展现与运行是刚健而不可阻挡的，且在天人之间随感而应、上下相通。人置身于天命流行、天道生生的宇宙图景中，应当积极顺应天时以长育万物。天命之“无妄”又与《中庸》之“诚”相通，二者互诠互显。

[关键词] 无妄 天命 常变 诚

[中图分类号] B222.9

无妄卦是《周易》中颇具思想意蕴的一卦，其卦名意义独特，经由历代哲人之诠释逐渐发展成为中国古典哲学的一个基本观念，既是关于天道与性命的本体性表述，又是对天人万象予以价值评判的底层标准。无妄卦爻辞词近旨远，耐人寻味，其寓示的主旨是人应当如何应对天命使然的各种遭遇问题，而在具体文义的解释上古易家则多有歧异，有待进一步辨正。《象传》《象传》通过对卦象与卦爻辞的一体化诠释，将无妄卦义由个体之遭遇提升至天命流行、天道生化的高度。有鉴于此，本文遵循文辞、象数、义理相结合的原则，由对无妄卦爻辞意义的考辨入手，对古今诸家的解释进行辨析比较，以期照见无妄卦蕴示的思想内涵；然后再对《象传》《象传》进行深度解读，并将之与《中庸》之说相会通，以呈现儒家三才视域下天道性命相贯通的丰富内涵。

### 一 “无妄”：事物存在之常与非常

今传本《周易·无妄》卦辞云：“无妄，元亨利贞。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。”《说文解字·女部》云：“妄，乱也。”“妄”表示无秩序、无法度；“无妄”即有秩序、有法度，不是胡乱为之。

\*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“宋代易图学史论”（编号19BZX063）的阶段性成果，同时受泰山学者工程专项经费资助。

又，“妄”者虚妄也，有虚无荒诞之义；“无妄”即包含“合理”与“切实”两种含义。王弼《周易注》用此义，后世《周易》注文也多用此义。胡乱为之，则不合道理、不合实情，终不能有所成，也就是虚妄而不实。所以，“妄”之解释为“乱也”与“虚妄也”，二义实相通。

汉儒解无妄卦义，又常以“妄”为“望”。《经典释文·周易音义》载：“马、郑、王肃皆云‘妄’犹‘望’，谓无所希望也。”此“无所希望”是无所期望、出乎意外的意思。《史记·春申君列传》云：“世有毋望之福，又有毋望之祸。”此“毋望”，《战国策·楚策四》作“无妄”。《史记正义》云：“毋望，犹不望而忽至也。”《汉书·谷永传》云：“遭无妄之卦运。”颜师古注云：“应劭曰：‘天必先云而后雷，雷而后雨。而今无云而雷，无妄者，无所望也。万物无所望于天，灾异之最大者也。’师古曰：‘取《易》之无妄卦为义。’”（《汉书注·谷永传》）朱熹云：“无妄，实理自然之谓。《史记》作无望，谓无所期望而有得焉者。其义亦通。”（《周易本义》上经一）他又说：“无妄是个不指望偶然底卦，忽然而有福，忽然而有祸。如人方病，忽然勿药而愈，是所谓无妄也。”（《朱子语类》卷七十一）案，无妄卦六三爻言“无妄之灾，或系之牛，行人之得，邑人之灾”（《周易·无妄》），九五爻言“无妄之疾，勿药有喜”（同上），此“无妄”显然有出乎意外、忽然而有的意思。汉儒解“无妄”为“无望”，正与此二爻之义相应。而之所以灾病非所期望、出乎意外，就在于当事者之作为合乎道理、合乎实际，因此当遭逢灾病时就会有出乎意外之感。正因为当事者是“无妄”的，所以其遭逢的灾病才是“无望”的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“无所希望”与“无有虚妄”意义是紧密相关的。

“无妄”即没有妄乱，这乃是常道常情。换言之，“无妄”是事物存在与变化的基本法则，是常态。无妄卦辞云“元亨利贞”，元者大也，亨者通也，利者宜也，贞者正也。元亨利贞就是大为亨通，宜当持守其正。因此，“无妄，元亨利贞”所寓示的就是事物在合乎常道常情之下顺畅发展变化的常态。

无妄卦辞又说“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”，对此，易学史上有不同的理解，既有对“其匪正有眚”的不同理解，也有对“不利有攸往”的不同理解。我们先来看关于“其匪正有眚”的解读。一种观点认为，匪者非也，正者正当，合乎道理与实情为正当，“匪正”就是不合乎道理实情，因此“匪正”即妄，妄故有眚。如孔颖达云：“物既无妄，当以正道行之，若其匪依正道，则有眚灾，不利有所往也。”（《周易注疏》卷三）这种对“匪正”的理解较为常见，因为它符合古人“天道福善祸淫”（《尚书·汤诰》）的善恶报应观念。程颐的注解将这种思想推展得更为深远，他认为眚与灾不同，“灾，天灾，自外来；眚，己过，由自作”，“其匪正有眚”乃是说“匪正则有过眚”。（参见《周易程氏传》卷二）这就将吉凶之灾眚转换为善恶之过眚。案，“眚”字之义，《经典释文·周易音义》载：“《子夏传》云：‘妖祥曰眚。’马云：‘灾也。’郑云：‘过也。’”考诸其他文献也可发现，“眚”既有灾义，也有过义。而在楚竹书《周易·无妄》卦中“眚”字从示，作“𠄎”（参见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第3册，第164页），从示表示其意义与鬼神相关，则“𠄎”当指天灾，而非己过。训“眚”为天灾也更符合《周易》作为卜筮之书的占验性征。另一种观点是以“正”为常，指常法常例，“匪正”即为变例，为不正常。“元亨利贞”是“无妄”之常，而“匪正有眚”是“无妄”之变。宋儒冯椅云：“无妄也有正与不正。”（《厚斋易学》卷三十一）王夫之论之尤详：“自天而言，则有常以序时，有变以起不测之化。……故天道全于上，天化起于下，元亨利贞，四德不爽。而其动也，非常正之大经，于人或见为‘眚’。”（《周易内传》卷二下）合理而切实的“无妄”有其常，也有其变。譬如，天气寒热温凉的变化是有一般规律的，但也有忽冷忽热不正常的时候。当天气正常时，事物因时而顺成；当天气突变时，事物往往难以适应，对其而言就是遭遇灾眚。无论天气正常还是不正常，都是合理、切实的，都是“无妄”的。对此，王夫之说：“言其‘匪正’者，未

尝非元亨利贞之道，而特非人所奉若之正也。故曰‘无妄，灾’也。”（同上）这种对“无妄”的认识所指涉的乃是天道的自然变化，而不是是非善恶的报应，它强调事物即使自身没有妄乱，也可能遭受意外之灾祸。这是符合事物存在的实际情况的。联系爻辞来看，六三爻“无妄之灾”与九五爻“无妄之疾”，表达的都是虽然“无妄”却遭遇灾眚的意思。因此，以“匪正”为“无妄”之变例，更符合无妄卦爻辞的总体意思。

我们再来看关于“不利有攸往”的理解。其字面意思是清楚的，就是不利有所往，而为什么不利有所往呢？如上文所引孔颖达之说已指出，因为“其匪正有眚”，所以“不利有攸往”。朱熹也说：“若其不正，则有眚，而不利有所往也。”（《周易本义》上经一）程颐则认为，“既已无妄，不宜有往，往则妄矣”（《周易程氏传》卷二）。这是将“有所往”视为对“无妄”的背离，视为导致“匪正有眚”的原因。程颐说：“所谓匪正，盖由有往。若无妄而不往，何由有匪正乎？”（同上）这种理解本于《周易·无妄·彖传》所说的“无妄之往，何之矣”。但就爻辞来看，初九之“无妄，往吉”与六二之“利有攸往”（参见《周易·无妄》），均表明“无妄”并非“不利有攸往”。面对这个问题，程颐只好将卦爻辞中的“往”作不同的解释，卦辞之“往”是对“无妄”的背离，既已“无妄”而又有所往，故“不利”；爻辞之“往”则是依据“无妄”而往，“谓以无妄之道而行，则吉也”（《周易程氏传》卷二）。从语脉上看，显然是因“其匪正有眚”而“不利有攸往”，不是因“无妄”而“不利有攸往”。如将“不利有攸往”之“往”解为对“无妄”的背离，则卦辞应表述为“无妄，元亨利贞，不利有攸往，其匪正有眚”。据此，笔者认为第一种观点更为恰当。

一言以蔽之，无妄卦辞所表达的意思乃是事物合理而切实，既没有妄乱，则大为亨通，人应持守这种状态；但也有不正常的时候，此时虽然没有妄乱，却也会遭遇灾眚，人对此应安时处顺，不宜有所行动。

## 二 “无妄”之福吉灾眚与贞固自守

无妄卦六爻辞就是在具体时遇之下对“无妄”之常与变的各种情态的表征，既有合乎“无妄”之常的“往吉”与“可贞”，也有适逢“无妄”之变而遭遇的得失与灾眚。面对“无妄”之变，无论是福还是祸，爻辞都特别强调贞固自守的精神，“无妄”之福不足恃，“无妄”之祸不足惧。下面，我们将依次来解读其六爻之意蕴。

“初九：无妄，往吉。”（《周易·无妄》）无妄卦下卦为《震》，“震者，动也”（《周易·序卦》）。初九阳爻为《震》之主，居《无妄》之初，当位而动，故言“无妄，往，吉”。初爻为始，处事之始，不妄乱而行，吉顺。此所体现的是无妄之常道。

“六二：不耕获，不菑畲，则利有攸往。”（《周易·无妄》）此爻之义，异见颇多。《尔雅·释地》云：“田一岁曰菑，二岁曰新田，三岁曰畲。”菑为新垦之田，畲为垦熟之良田。有耕方有获，有菑方有畲，耕与获、菑与畲两两都是因果关系。那么，“不耕获，不菑畲”又是什么意思呢？就文句而言，古人有两种读法，一是读为“不耕而获，不菑而畲”，二是读为“不耕不获，不菑不畲”。两种读法中各自又有多种不同的意义理解。

考诸古代早期文献，战国楚竹书《周易》作“不耨（耕）而获，不菑之口”（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第3册，第164页），马王堆帛书《昭力》云“不耕而获”（《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》第3册，第152页），《焦氏易林》中《无妄》之《讼》亦作“不耕而获”，又郑玄《周礼注》引郑众之言有“不菑而畲”（参见《周礼注疏》卷四十二）。《礼记·坊记》中引此爻辞作“不耕获，不菑畲，凶”，由其视“不耕获，不菑畲”与“先事而后禄”意义相反来看，也是将“不耕获，不菑畲”理解为

“不耕而获，不菑而畲”，意同不劳而获、无功受禄。王弼《周易注》也作“不耕而获，不菑而畲”（《周易注疏》卷三）。《经典释文·周易音义》言：“或依注作‘不耕而获’，非，下句亦然。”也就是说，尽管“不耕获，不菑畲”是“不耕而获，不菑而畲”的意思，但爻辞原文并无“而”字。由此可见，先秦两汉魏晋及唐人文献中所载此爻辞，无论是否有“而”字，都解作“不耕而获，不菑而畲”。

关于“不耕而获，不菑而畲”的意义，王弼注云“不耕而获，不菑而畲，代终已成而不造业。不擅其美，乃尽臣道，故利有攸往”，孔颖达疏曰“六二处中得位，尽于臣道，不敢创首，唯守其终”。（参见同上）即以为《无妄》六二爻寓示臣道，为臣者之职责不在创始，而在守成，如此则利。宋儒胡瑗《周易口义》此卦之解继承了王弼的意思，其后程颐解此爻虽然对王弼注也有所吸收，但诠释语境大不相同，他说：“不耕而获，不菑而畲，谓不首造其事，因其事理所当然也。首造其事，则是人心所作为，乃妄也。因事之当然，则是顺理应物，非妄也，获与畲是也。盖耕则必有获，菑则必有畲，是事理之固然，非心意之所造作。”（《周易程氏传》卷二）此段注解颇为迂曲，细绎其意当是指不妄耕而求获、不妄菑而求畲，因顺事理之当然，则利有所往。这个解释在道理上能够讲通，但在文句上恐怕不通。即，耕而有获、菑而有畲是很自然的事情，并没有妄为的意思，那么“不耕而获，不菑而畲”也就没有不妄耕而获、不妄菑而畲的意思。所以，程颐此爻之解在后世引起较多争议。明儒来知德提出：“不耕获者，不方耕而即望其获也；不菑畲者，不方菑而即望成其畲也。耕也菑也，即明其道也；获也畲也，即功也。曰‘不耕获，不菑畲’，即明其道不计其功也。”（《周易集注》卷六）方耕而望获、方菑而望畲，说的是不肯踏实付出而急于求成，此为虚妄之举；“不方耕而望获，不方菑而望畲”则是专注于劳作，为其所当为，自然会有所收获，此则为“无妄”之行。这种解释在道理上更为通透，契合了儒家的义利观念。来知德此说后被何楷写入其《古周易订诂》，清代集宋明易学之大成的《周易折中》即以何楷说为的论。但是“不方耕而望获，不方菑而望畲”之说，显然有增字解经之弊，恐不足取。

与以上诸说不同，朱熹读“不耕获，不菑畲”为“不耕不获，不菑不畲”。“问‘不耕获，不菑畲’。曰：‘言不耕不获，不菑不畲。无所为于前，无所冀于后，未尝略起私意以作为，唯因时顺理而已。’”（《朱子语类》卷七十一）《周易本义》的解释与此一致。按其意思，“不耕获，不菑畲”是说既不耕也不获、既不菑也不畲，自始至终没有刻意的操劳，也没有私意期望，而是一任自然，如此则利有所往。此说影响颇广，但也被一些学者批为意义空疏，近乎禅学。譬如，来知德就说：“若《程传》‘不首造其事’，《本义》‘无所为于前，无所冀于后’，将道理通讲空了，乃禅学也。”（《周易集注》卷六）查慎行也认为，朱熹此解“又似涉外学‘前念不生，后念不起，无心顺运’之说矣”（《周易玩辞集解》卷四）。今人解此爻也多有遵从朱熹之解者，如金景芳、吕绍纲说：“六二犹古代农夫，不求富有，也不努力去干，即不求获也不耕，不求畲也不菑。这样倒没有系累，没有压力，能干的事情，干点就行，故云‘则利有攸往’。”（金景芳、吕绍纲，第255页）这种解释去除了“私意”的观念，较之朱说更为平实，但究其实也是说以无所期望之心做事。

不难看出，无论是将“不耕获，不菑畲”读为“不耕而获，不菑而畲”，还是读为“不耕不获，不菑不畲”，自宋以下学者们多从没有妄心妄念上去解释其意蕴。这应该是《周易》卦爻辞解读暨易学义理学在宋以后走向心性化、精微化的一种体现。但从《周易》卦爻辞之总体品格来看，它是在占筮语境下以象征性的语言来寓示一些“事理”，强调的是实践中的智慧和德行，其中还不具有天道与心性的内涵；及至《易传》开始着力从卦爻辞之“事理”中诠释出一番“道理”来，才使《周易》开始呈现为高度哲学化的学术面貌。此后汉宋诸家的《周易》注解，也都是基于《易传》之“道理”而又有所发挥与创新。今天我们诠释《周易》，应认识到经传之间“事理”与“道理”的不

同性与连续性，既不能一概否认《易传》及后世易学家之解读与经义不合，也不能盲目地坚持经传无二，认为传文之义就是经文之义。有鉴于此，在无妄卦六二爻义的问题上，笔者主张“不耕获，不菑畲”应读为“不耕而获，不菑而畲”，因其较之“不耕不获，不菑不畲”更为古老有据。其意思就是不耕耘而有收获，不垦荒而得良田。问题在于如何进一步理解其意旨。

上文已言，《礼记·坊记》将之视为不劳而获、无功受禄的意思，其旨为凶，故云“不耕获，不菑畲，凶”。但是传世诸本此爻占辞均作“则利有攸往”，不作“凶”；马王堆汉墓帛书《周易》作“利有攸往”，虽较传本少“则”字，但句义是一样的。对此，我们还应该遵从今传本和帛书本来解读其义。故而与《礼记》的理解不同，“不耕而获，不菑而畲”的所指之义就不应该是贬义的。帛书《昭力》云：“不耕而获，戎夫之义也。”（《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》第3册，第152页）戎夫即军人，军人不用靠耕作而获取粮食，这是合情合理的。由此可推，“不耕而获，不菑而畲”的基本意思是说不直接从事生产劳作，却能获得相应的资财。高亨说：“不耕而获，不菑而畲，唯有营利于外而后可，唯有不为农而为商宦而后可，故曰不耕获，不菑畲，则利有攸往。”（高亨，第232页）此注解思路和帛书《昭力》是一致的，但二者的理解都过于具体，与无妄卦义没有直接关联。

笔者认为，《周易》古经六十四卦，每卦以其卦名标示主题，卦辞与六爻辞之义皆围绕此主题展开。无妄卦六爻辞皆就“无妄”之旨而言。结合其他爻辞来看，初九言“无妄”之往吉，六三言“无妄”之灾，因此六二爻当是指“无妄”之得。即，“不耕而获，不菑而畲”就是指不用劳作而有意外的收获。朱熹曾说：“大抵此爻所谓无妄之福，而六三所谓无妄之祸也。”（《朱文公易说》卷四）案，“不菑畲”，楚简《周易》作“不菑之口”，帛书《周易》作“不菑餘”。有些学者研究指出，“不菑畲”应作“不菑餘”，楚简《周易》当作“不菑之[餘]”，其“之”义同“而”。（参见廖名春；陈剑）据此，该爻辞意为不耕种而有收获，不蓄积而有盈余。不蓄积而有盈余，这恐怕就不是简单的营利活动或为商为宦等正常事业所能做到的了，它更体现了意外之收获的意思。《周易·无妄·象传》云：“不耕获，未富也。”这是在告诫人们得意外之财，不足为富。

“六三：无妄之灾，或系之牛，行人之得，邑人之灾。”（《周易·无妄》）“或”，假设之词。“之”犹“而”。“无妄”之灾，即“无妄”而有灾。高亨认为，“无妄之灾者，当得之灾也”，“无妄之疾者，当得之疾也”。（参见高亨，第232、233页）这就将意思理解反了，不符合《无妄》之卦爻义。朱熹云：“卦之六爻，皆无妄者也。六三处不得正，故遇其占者，无故而有灾。如行人牵牛以去，而居者反遭诘捕之扰也。”（《周易本义》上经一）意思是说“无妄”而招灾，就像拴有一头牛，被过路人所牵走，但邑中之人却被拘拿问罪。与之不同，来知德认为：“言或系牛于此，乃邑人之牛也。牛有所系，本不期望其走失，偶脱所系而为行人所得，邑人有失牛之灾，亦适然不幸耳，非自己有以致之，故为无妄之灾。”（《周易集注》卷六）两相对比可以发现，朱熹所谓的邑人遭诘捕之扰，属于合理设想，非辞中所有之义；来知德注则认为邑人之灾就是指邑人之牛意外走失，没有添加爻辞之外的义项，故而其对六三爻义的理解更为可取。《周易·无妄·象传》说：“行人得牛，邑人灾也。”此解看起来是重复表述，既未作内涵解说，也没有训诫和指导，但正是在此重复表述中透露出些许无奈之意。遭“无妄”之灾，当事者无可奈何，唯有坦然面对而已。

“九四：可贞，无咎。”（《周易·无妄》）卦爻辞之贞字，古人多解为正。朱熹以为是“正而固”之义（参见《周易本义》上经一）。胡炳文详辨之云：“贞，正而固也。曰利贞，则训正字，而兼固字之义。曰不可贞，则专训固字，而无正字之义。”（《周易本义通释》卷一）其说甚确。今人饶宗颐、曹福敬等认为《周易》之贞义为正与定。（参见饶宗颐；曹福敬）可即可以，能够之义。该爻辞是说，可以守持其正，则没有咎害。《周易·系辞下》总结六十四卦诸爻特点说，“二多誉，四多惧”“三多凶，五

多功”。这个观察是非常正确的。三、四两爻处上下卦交接之际，时势变换，因而多凶咎。《无妄》之六三爻，处下卦《震》之上，为震动之极，易生变故，故有“无妄之灾”。此九四爻，处乾卦之下，阴爻居阳位，所处不正，疑其有咎，但其在乾健之体，刚健而有能免咎之才，因此若能贞固自守则无咎。换言之，如不能贞固自守，则有咎。《周易·无妄·象传》云：“可贞无咎，固有之也。”此“固”是就“贞”而言的，如《周易·乾·文言》云：“贞固足以干事。”朱熹云：“有，犹守也。”（《周易本义》上经一）“固有之”就是坚定持守的意思。或以为九四爻辞承六三爻辞而来，“天下无妄之灾，非可意料，君子惟为其可贞者耳”（《周易玩辞集解》卷四）。君子当以贞定自守来应对“无妄”之灾眚。纵观无妄卦六爻之义，九四爻之“可贞，无咎”可以说是无妄卦应对“无妄”之变的基本精神。

“九五：无妄之疾，勿药有喜。”（《周易·无妄》）无有妄乱而得意外之疾，又不治而愈。喜指病愈。九五爻为乾卦之中，刚健而中正，为《无妄》之爻，故其有疾则为“无妄之疾”。之所以又能不治而愈，也在于其自身刚健中正。程颐诠释此爻之人事意蕴颇为精要：“无妄之所谓疾者，谓若治之而不治，率之而不从，化之而不革，以妄而为无妄之疾。舜之有苗，周公之管、蔡，孔子之叔孙、武叔是也。”（《周易程氏传》卷二）《周易·无妄·象传》云：“无妄之药，不可试也。”在自身实力强大又确无过错的情况下，面对意想不到的外部困扰，应当泰然自若、贞固自守，则外患自消。

“上九：无妄，行有眚，无攸利。”（《周易·无妄》）诚如朱熹所言，无妄卦六爻皆“无妄”。上九爻处《无妄》之极，如乾卦上九之“亢龙”，刚健而处穷极之地，不可以有为，故言“行有眚，无攸利”。《周易·无妄·象传》云：“无妄之行，穷之灾也。”意思是说，上九“行有眚”并非其自身之有妄有过，乃是因为其正处于困穷之境地中，故不宜有所作为。朱熹云：“上九非妄也，但以其穷极而不可行耳。”（《周易本义》上经一）处此穷极之境地，“唯宜静保其身而已，故不可以行也”（《周易注疏》卷三），正所谓“穷则独善其身”。

总之，无妄卦六爻辞是对“无妄”之常与变的具体境遇的表征。初爻“无妄，往吉”与四爻“可贞，无咎”，一动一静，共同体现了“无妄”之常；二爻“不耕获，不菑畲”（无妄之得），三爻“无妄之灾”，五爻“无妄之疾”，上爻“无妄，行有眚”，体现的皆是“无妄”之变。“无妄”之常易知，“无妄”之变难测。“无妄”之常，或吉或无咎，为卦辞之“元亨利贞”之表征；“无妄”之变则多灾眚疾病，偶有所得也不足为富，为卦辞“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”之诠释。虽然易道尚变，以随时变易为其精义，但其诸卦又皆强调贞固自守的精神，这一精神在无妄卦中尤为重要。面对非人智所能预料、非人力所能左右的无妄之祸福，人应不妄想、不妄为，贞定自我之分位，恪守自我之德操，此乃无妄卦所蕴示的中心思想。

### 三 天命“无妄”与至诚尽性

承继无妄卦所蕴示的思想内涵，《彖传》《象传》将具体境遇之“无妄”提升至天命与天道的高度。我们来看无妄卦之《彖传》，其文曰：“无妄，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，动而健，刚中而应，大亨以正，天之命也。‘其匪正有眚，不利有攸往’，无妄之往，何之矣？天命不祐，行矣哉！”（《周易·无妄·彖传》）不少学者从卦变的角度，认为无妄卦由遯卦而来，虞翻认为是“《遯》上之初”（《周易集解》卷六），王船山认为是遯卦“九三之阳入而来初”（《周易内传》卷二下），朱熹则以无妄卦“自《讼》而变，九自二来而居于初”（《周易本义》上经一）。虞翻之说，不合卦变两爻互易之常例，船山、朱熹之说皆不合乎“刚自外来”之义。俞琰则提出：“《无妄》乃《大畜》倒体，《无妄》内卦初九之刚盖从《大畜》外卦上九而来，非从本卦升降也。”（《周易集说·彖传上》）《无妄》与《大畜》两卦卦画相覆，由《大畜》之上九覆而为《无妄》之初九，此之谓“刚自外来”。程颐说：

“《坤》初爻变而为《震》，刚自外而来也。”（《周易程氏传》卷二）此说不明确，没有指明何以是“刚自外来”。王宗传的解释更清楚，他说：“初九之刚，《乾》索于《坤》而为《震》，而《无妄》之外卦又《乾》也，故曰刚自外来。”（《童溪易传》卷十二）案，《周易·说卦》有《乾》《坤》父母生六子之说，其中“《震》，一索而得男，故谓之长男”，即震卦为《乾》阳入《坤》初而成。无妄卦内卦为《震》，外卦为《乾》，《震》阳本自《乾》而来，因此说是“刚自外来”，也就是刚自《乾》来。初九阳爻为震卦之主，故云“为内卦之主”。这是从《乾》《坤》父母生六子的角度来解释《无妄》初九之所自来。从思想上来说，这种解释比从卦变或两卦相覆的角度作解更能应合“无妄”之义。因为说刚自《乾》来而为主于内，就意味着初九之刚正“无妄”本之于天而主宰于内。如此理解，其意义就与下文之“天之命”相接榫，寓示“无妄”之道本之于天而作主于事物之中，这就是天命。

下卦《震》为动，上卦《乾》为健，故云“动而健”。九五阳爻刚正居中，六二阴爻柔中得正，两爻相应，故云“刚中而应”。因为无妄卦有“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，动而健，刚中而应”的特征与品性，所以能“大亨以正”。可见，“无妄”作为天命所展现出的根本特性，具体又呈现为三大特征：一是“刚自外来而为主于内”，即“无妄”之天命本于至高之天而为主于具体之物；二是“动而健”，即“无妄”之天命的展现与运行是刚健而不可阻挡的；三是“刚中而应”，即“无妄”之天命上下相通，在天与人物之间感应发动，“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”（《周易·系辞上》）。而“大亨以正”就是天道或天命的总体情态，为天之“正命”。与之相对，又有非天之“正命”，即“其匪正有眚”的情况。也就是人遭逢“无妄”之变，对此也无可奈何，“无妄之往，何之矣”，只能“知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”（《庄子·德充符》）。孔子说：“道不行，乘桴浮于海。”（《论语·公冶长》）正与此义相通。

《周易·无妄·象传》云：“天下雷行，物与无妄，先王以茂对时育万物。”此“天下雷行，物与无妄”与“大亨以正，天之命也”意义是一致的。《无妄》上卦《乾》为天，下卦《震》为雷，故云“天下雷行”。古今学者多以“天下雷行”为句，也有学者以“天下雷行物与”为句；而“物与”之“与”字义，或以为“皆”，或以为“赋与”，或以为“应”，或以为“类”，等等。虽然训解多端，但古人对“天下雷行，物与无妄”之义的理解总体上还是一致的，都落脚于“万物乃得各全其性”（《周易注疏》卷三）上。“天下雷行，物与无妄”的意义也可与《周易·乾·彖传》“云行雨施，品物流形”相对读，二者都是对天地阴阳交合流布、各类事物生生变易之总体情状的描述，也都是对天道生化或天命流行的表征。《周易·乾·彖传》又说：“乾道变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太和，乃利贞。”两相联系，程颐和朱熹也都将“物与无妄”的内涵诠释为“各正性命”。这种诠释较之于汉儒“物受之以生，无有灾妄，故曰‘物与无妄’也”（《周易集解》卷三引《九家易》）的解读更为契合《彖传》的思想宗旨。

人道取法于“天下雷行，物与无妄”的天道，表现为“先王以茂对时育万物。”此“先王以茂对时育万物”是以《易传》所建构的天地人三才之道为思想语境的。在《易传》看来，人之所以能与天地并立，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在于人能够“裁成天地之道，辅相天地之宜”（《周易·泰卦·象传》）。“先王茂对时育万物”，就是人“裁成天地之道，辅相天地之宜”的一种实现方式。为什么这里称“先王”，而不是像多数卦那样称“君子”？孔颖达解释说：“此唯王者其德乃耳，非诸侯已下所能，故不云君子，而言‘先王’也。”（《周易注疏》卷三）此所谓“先王”是指化育天下的古圣王，其德至大、其位至高，而君子只是对德行良好者的指称，其境界与德能远不能与圣王相比。圣王是人道的最高代表，是人“与天地参”的践行者。“茂对时育万物”，马融云：“茂，勉也。对，配也。”（《经典释文·周易音义》）配时就是应时。天地因时生万物，万物各得其性，先王则努力应合天时以长育万物，使万物皆能各尽其性。这也是人所应担负的最高“天命”。天生万物是在时态流转中进行的，人要“裁成天

地之道，辅相天地之宜”也必须积极顺应天道的时态流转，只有“茂对时”才能“育万物”。

宋儒开始将无妄卦义与《中庸》之“诚”相会通，这是超迈汉唐、慧眼独具的。“无妄”是指真实不虚，“诚”是说真心实意。“无妄”是客观地说，“诚”是主观地说，二者是相通的。因此周敦颐《通书》云：“妄复则无妄矣，无妄则诚矣。”准此，《中庸·第二十章》所说“诚者，天之道”可以理解为是由主观以表客观，突显天道的一种主体精神。程颐说：“无妄者，至诚也。至诚者，天之道也。”（《周易程氏传》卷二）朱熹也说：“诚者，真实无妄之谓，天理之本然也。”（《四书章句集注·中庸章句》）程朱以“无妄”解“诚”，则又着意强调天理的客观实在性。在“无妄”与“诚”的互相诠释中，充分揭示了天道或天理的主客一体性。就总体理路而言，《周易》是法天道以立人道，《中庸》是尽己性以推物性，其终极追求都是天人合德，可谓殊途同归。《中庸》云：“唯天下至诚，为能尽其性；能尽其性，则能尽人之性；能尽人之性，则能尽物之性；可以赞天地之化育；可以赞天地之化育，则可以与天地参矣。”（《中庸·第二十二章》）对比无妄卦之《象传》，我们可以说，无妄卦之“先王”就是《中庸》“能尽其性”的至诚之圣，“茂对时育万物”就是既“尽人之性”又“尽物之性”以“赞天地之化育”的实践活动。两相会通使我们认识到，《中庸》所谓“尽物之性”不是空洞的玄思，而是以“茂对时育万物”为其实现方式的；“茂对时育万物”也不单纯是外在的实践活动，其中蕴涵了天人、物我性命相通的思想旨趣和“各正性命”的价值理想。

综上所述，无妄卦义蕴示了天命之常与变，天命之常是就天人宇宙之总体而言，是“元亨利贞”的，在天命流行中万物皆得以生成与流转；天命之变是指具体境遇下个体与其所遭逢之时势能否相应的问题。“其匪正有眚”，遇天命之变则个体常有非常之际遇；《无妄》六爻辞则是在事象中对天命之常与变展开具体化表征，尤为强调应以贞固自守的精神应对“无妄”之变。无妄卦之《象传》通过对无妄卦象的诠释，揭示了“无妄”之天命本之于天而为主于物的根本特征，并指出天命之展现与运行是刚健而不可阻挡的，且在天人之间随感而应、上下相通。无妄卦之《象传》则立足天地人三才之格局，既指明天道生化，万物各正性命，“物与无妄”，又倡明人当顺应天时而长育万物，从而“赞天地之化育”，“与天地参”。宋儒将“无妄”与《中庸》之“诚”互诠，使我们看到《中庸》的“尽人之性”“尽物之性”是以“茂对时育万物”为实现方式的，而《周易》的“茂对时育万物”也是以尽人物之性为思想底蕴的。两者互诠互显，可以饱满地呈现三才格局下天人性命相贯通的意义世界。

#### 参考文献

- 古籍：《汉书》《汉书注》《厚斋易学》《焦氏易林》《经典释文》《礼记》《论语》《尚书》《史记》《史记正义》《说文解字》《四书章句集注》《通书》《童溪易传》《中庸》《周礼注疏》《周易》《周易本义》《周易本义通释》《周易程氏传》《周易集解》《周易集说》《周易集注》《周易内传》《周易玩辞集解》《周易注疏》《朱文公易说》《朱子语类》《庄子》等。
- 曹福敬，1987年：《〈易经〉“贞”字析义》，载《齐鲁学刊》第5期。
- 《长沙马王堆汉墓简帛集成》第3册，2014年，裘锡圭主编，中华书局。
- 陈剑，2006年：《上博竹书〈周易〉异文选释（六则）》，载《文史》第4辑。
- 高亨，1984年：《周易古经今注（重订本）》，中华书局。
- 金景芳、吕绍纲，2017年：《周易全解（修订本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廖名春，2004年：《楚简〈周易〉校释记（二）》，载《周易研究》第5期。
- 饶宗颐，1998年：《“贞”的哲学》，载《华学》第3辑，紫禁城出版社。
- 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第3册，2003年，马承源主编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）

责任编辑 王正 李芙蓉